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 资概述

(一) 事项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153 万吨聚 氯乙烯树脂(PVC)、110万吨离子膜烧碱、36万吨粘胶纤维、180万锭纺纱的 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新疆区域 90 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加大烧碱在 疆内的销售规模,做大做强公司粘胶纤维板块,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拟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阿拉尔富丽达") 增资, 开展 22 万吨的粘胶纤维扩建项目, 完成公司在南 疆地区 70 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

经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国家级阿拉 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 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签署《关于建设阿 拉尔 30 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约定由新疆富丽达与浙江富丽 达、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增资阿拉尔富丽达, 其中新疆富丽达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

阿拉尔富丽达的股东浙江富丽达目前持有本公司 203.870.256 股的股份,持

股比例为 9.50%,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王培荣先生是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本公司监事李娇女士是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本次向阿拉尔富丽达增资为关联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注册资本: 237,851.79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培荣

主营业务: 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53,496.17 万元,负债总额 804,29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9,204.91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2,997.78 万元,净利润 43,024.60 万元(未经审计)。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7,851.7996	91.5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8.41	
合计	237,851 .7996	100.00	

2、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第二农垦场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戚建尔

主营业务: 粘胶纤维、差别化粘胶纤维、功能化粘胶纤维及元明粉(限制类

产品除外)的生产;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59,745.79 万元,负债总额 529,323.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0,422.36 万元;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496.86 万元,净利润为 4,732.56 万元(未经审计)。

浙江富丽达目前持有本公司 203,870,256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9.50%,为 本公司的关联方。

浙江富丽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200.75	60.45
香港唐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	25.00
绍兴县津越纱业有限公司	4,204.25	9.34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675.00	3.72
北京通达涌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5.00	0.745
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0	0.745
合计	45,000.00	100.00

3、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注册资本: 49,198.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振忠

主营业务:棉浆粕、粘胶短丝、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收购、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8,125.88 万元,负债总额 140,017.84 万元,所有者权益-11,891.96 万元;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055.84 万元,净利润为-5,750.96 万元(未经审计)。

新农化纤为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开发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金城路 185 号商会大厦 A 座 24 层

注册资本: 60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亚清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74.48 万元,负债总额 0.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4.45 万元,净利润为-54.77 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王培荣先生是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的 关联董事。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培荣	547.20	90.00
李亚清	60.80	10.00
合计	608.00	100.00

5、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

注册资本: 19,348.4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娇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籽棉加工、纺纱销售,浆粕、棉短绒加工销售,籽棉 收购、皮棉销售,余热发电,农业种植、牲畜养殖。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4,423.99 万元,负债总额 76,936.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487.40 万元;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838.15 万元,净利润为 87.90 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监事李娇女士任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辉	9,236.606	47.74	

李娇	7,299.606	37.73
李延杰	2,132.212	11.02
郭仪	680.00	3.51
合计	19,348.424	100.00

6、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纬二路东 755 号新农棉浆公司 2#办公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明龙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纺织业项目管理。

截止目前,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暂未经营。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明龙	300.00	60.00
袁军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 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议案》,授权公 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投资的全部手续,包括签订协议等一切事宜。在审议该议 案时,关联董事王培荣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审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纬二路东 755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培荣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电力供应,蒸汽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056.43 万元,负债总额 4,056.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0.00 万元 (未经审计)。

目前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四、阿拉尔富丽达增资扩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以 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阿拉尔富丽达进行了审计、评估,依据审计、评估结果,经股东各方协商确认,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确定为:

(一) 审计、评估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01740428 号),截止2016 年 3 月 31 日,阿拉尔富丽达资产总额19,944,032.13 元,负债-55,967.87 元,净资产20,000,000 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917 号),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阿拉尔富丽达评估值为 20,002,800 元。

(二) 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参照阿拉尔富丽达评估值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阿拉尔富丽达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

至 60,000 万元。其中:

-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将以现金 24,000 万元向阿拉尔富丽达投资增资,增资完成后占阿拉尔富丽达注册资本的 40%。
- 2、浙江富丽达不参与本次增资,将其现持有阿拉尔富丽达 14,000 万元股权中的 8,000 万元未出资部分转让至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由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 8,000 万元后续出资义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富丽达持有阿拉尔富丽达 10%的股权。
- 3、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注 册资本的 10%。
- 4、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3,000 万元,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25%。
- 5、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注册 资本的 10%。
- 6、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5%。

增资完成后,阿拉尔富丽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阿拉尔富丽达为新疆富丽达控股子公司,由新疆富丽达合并报表,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阿拉尔富丽达收购新农化纤现有的 8 万吨粘胶纤维和 10 万吨棉浆粕装置的资产转让款和开展 2 万吨粘胶纤维技改和 20 万吨粘胶纤维新建项目的建设工作。

本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拉尔富丽达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原出资额	原实缴出资	增资	股权转让	增资、股权转	股权比
股东	(万元)	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让后出资额	例
					(万元)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			24000		24000	100/
限公司	0	0	24000	0	24000	4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	1 1000	2000		0000		100
限公司	14000	2000	0	-8000	6000	10%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	0	0	6000	0	6000	10%

限责任公司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	4000		2000	2000	15000	250/
公司	4000	0	3000	8000	15000	25%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					5000	100/
责任公司	0	0	6000	0	6000	10%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	2000		1000		2000	5 0/
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	1000	0	3000	5%
合计	20000	2000	40000	0	60000	100%

阿拉尔富丽达的股东浙江富丽达目前持有本公司 203,870,256 股的股份,持 股比例为 9.50%,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王培荣先生是杭州融腾投资有 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本次向阿拉尔富达增资为关联投资,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农化纤现有的8万吨粘胶纤维和10万吨棉浆粕装置及配套的有效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按法定程序通过资产买卖方式形成"资产包",通过挂牌转让方式统一进入阿拉尔富丽达。

五、增资暨关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一体化产业链,公司积极利用新疆的资源、能源和产业政策优势,通过并购重组和改扩建实现疆内 90 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实现公司大部分烧碱产品的就地销售,节约生产成本及销售运输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标的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及后续改扩建项目,公司将完成在南疆地区 70 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

(二)投资的风险

鉴于公司经营其盈利水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本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获利甚至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议案》,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新疆区域90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加大烧碱在疆内的销售规模,做大做强公司粘胶纤维板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平性。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参照评估值为基准进行增资扩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6、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 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